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178號

聲請人 我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阿葉

相對人 黃志杰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5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定期間者，以期間末日之終止，為期間之終止。期間不以星期、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，以最後之星期、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，為期間之末日。但以月或年定期間，於最後之月，無相當日者，以其月之末日，為期間之末日，民法第121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又聲請人提出之票號TH0000000號之本票其到期日雖記載為民國108年2月30日，惟108年2月份僅28天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以該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，故上開本票到期日及利息起算日應為108年2月28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8 日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本票附表：利息自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						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	票 據 號 碼	備考
001	107年11月13日	27,000元	107年11月30日	107年11月30日	TH0000000	
002	107年11月13日	20,000元	107年12月30日	107年12月30日	TH0000000	
003	107年11月13日	20,000元	108年1月30日	108年1月30日	TH0000000	
004	107年11月13日	20,000元	108年2月28日(因108年2月份並無2月30日，故以該月之末日2月28日為到期日)	108年2月28日(因108年2月份並無2月30日，故以該月之末日即2月28日為利息起算日)	TH0000000	
005	107年11月13日	20,000元	108年3月30日	108年3月30日	TH0000000	

- 21
- 22
- 23
-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